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1,000 万元	3,700 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基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审议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担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担保及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总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5,151.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因经营需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唐综授字 20260039 号)。

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39 号)为华信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张文东及陈淑英、张文勇及郭秀芝、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41 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40 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42 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43 号)为华信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公司预计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以及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7808489096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8日		
注册地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80.78	65,677.73
	负债总额	88,764.56	58,519.79
	资产净额	6,316.22	7,157.94
	营业收入	129,341.91	169,957.46
	净利润	-1,110.10	-1,090.2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39 号),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华信精密(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 20260039 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1)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4)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41 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40 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42 号、光唐最高保字 20260043 号),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张文东及陈淑英、张文勇及郭秀芝、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华信精密(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 20260039 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1)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4)受信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述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5,15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933,30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933,30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13 号),同意公司向鞠小平发行 9,253,845 股股份、向何丽萍发行 7,143,669 股股份、向万小民发行 3,074,534 股股份、向郑欣荣发行 614,906 股股份、向邹占伟发行 409,93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20,496,891 股普通股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新增股份,涉及相关股份的具体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达科技股份,其本人同意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

2、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达科技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股份红利、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

3、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4、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就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锁定外,将根据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进行逐年解锁,可解禁股份数量应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后进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 = 标的公司当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取得新增发行股份中的 5,933,308 股将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 1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06,185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59,536,891 股变更为 469,743,076 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作出如下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同意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

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达科技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股份红利、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

3、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如下:

"乙方确认并同意,就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锁定外,将根据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进行逐年解锁,可解禁股份数量应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后进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 = 标的公司当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1、承诺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经上市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将对标的公司进行一次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计,如标的公司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各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当期承诺利润数 100%,超出的差额部分不予累计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43 号),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4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江苏恒义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418,622.9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248,107.64 元。经审计的江苏恒义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24.81 万元,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11,000.00 万元,交易对手无需支付业绩承诺补偿。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21)。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933,30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鞠小平	9,253,845	1.97%	2,678,744	6,575,101
2	何丽萍	7,143,669	1.52%	2,067,904	5,075,765
3	万小民	3,074,534	0.65%	889,996	2,184,538
4	郑欣荣	614,906	0.13%	177,999	436,907
5	邹占伟	409,937	0.09%	118,665	291,272
合计		20,496,891	4.36%	5,933,308	14,563,583

注:以上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933,308
合计		5,933,30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0,496,891	-5,933,308	14,563,5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49,246,185	5,933,308	455,179,493
合计	469,743,076	0	469,743,076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卢海航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唐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 TAO HAI 先生变更为唐娅女士,生效日期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俊先生、TAO HAI 先生、唐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范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范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TAO HAI 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唐娅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TAO HAI 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唐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唐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海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俊	董事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理	是
TAO HAI	总经理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长	是
唐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俊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范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49,225 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TAO HAI 先生、唐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TAO HAI 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唐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TAO HAI 先生、唐娅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TAO HAI 先生通过继承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93,790,457 股(尚未办理完毕股份继承过户),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4 股;唐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64,836 股,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86,930 股,TAO HAI 先生和唐娅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海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卢海航先生、唐娅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对卢海航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卢海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TAO HAI 仍继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中明确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通过《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因此,实际控制人 TAO HAI 和唐娅分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卢海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电子邮箱:ir@halomicr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卢海航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卢海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充选举卢海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TAO HAI	TAO HAI、唐娅、郝跃国、卢海航、王一鸣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卢海航先生简历

卢海航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五邑大学并获得贸易经济学士学位。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南庄信用社柜员、信贷员、政工员、主任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禅城农信联社南庄分社、澜石分社、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格沙支行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行长、行长;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副总,现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海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6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娅女士简历

唐娅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0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并获得水运管理学士学位。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 HaloMicroelectronicsInternationalCorporation 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 FutureVisionTechnologyDevelopment(HongKong)Limited 董事;自 2012 年 9 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64,836 股,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86,93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 TAOHAI(陶海)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唐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概述

2025年 8 月 22 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股份")正式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东风投资作为吸收合并方拟与东风集团股份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投资将承继和承接东风集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风集团股份变更为东风投资。本次变更未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东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本次吸收合并进展

2026 年 3 月 9 日,东风集团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风投资以吸收合并方式将东风集团股份私有化等特别决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东风公司、东风投资、东风集团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联合发布的《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

于联合公告披露日,《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已达成并正式生效,合并实施仍待实施条件达成/豁免。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条件仍待达成/豁免,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实际使用 18,029.8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公告编号 2026-017)。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9.80 万元,公司将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